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许昌市司法局

## 多措并举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汉杰 通讯员祁继峰 苏莹莹)10月27日,许昌市司法局机关第一、第四党支部组织在职党员,前往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毓秀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通过党建联建共建、特色普法宣传、慰问困难群众等形式,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今年以来,许昌市司法局坚持“五星”支部创建和机关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双向发力、两手过硬,按照以点带面创建思路,多措并举推进“五星”

支部创建,全面提升机关党建水平,努力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向发力、齐头并进。

规范组织生活创“五星”。该局机关党委坚持每月下发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表,结合市直工委每月下发的主题党日活动通知,进一步规范主题党日活动,整理学习资料,明确学习内容,每月总结开展“三会一课”、落实主题党日情况,不断推动机关党建示范点和“五星”支部创建走深走实。

建强班子队伍创“五星”。队伍强不强,关键看“头羊”。党支部书记的

能力素质直接影响“五星”支部的创建质效。该局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要求,加强机关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配齐配强支委成员,并及时进行增补,确保每个党支部有3名以上委员在位工作。

打造品牌特色创“五星”。该局机关党委印发《市司法局关于创建“五星”支部引领机关党的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各党支部结合业务工作认真梳理提炼品牌特色,初步形成四支部“党建+法律服务”、联合支部“党建+

公证便民”、一支部“党建+普法宣传”、二支部“党建+基层服务”、三支部“党建+三法建设”等品牌特色,助力“五星”支部创建。

据悉,下一步,许昌市司法局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继续深入开展机关党建示范点和“五星”支部创建活动,抓好主题教育五项重点措施落实,擦亮品牌特色,扎实做好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以基层支部好促进机关党建强,争创机关党建示范点和“五星”党组织。



10月25日上午,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彩页、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提高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活动中,检察干警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 唐一涵摄

### 生活与法

## 民警侦破肇事逃逸案 群众赠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璐

10月23日下午,长葛市一市民将一面锦旗送至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感谢民警攻坚克难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维护其家人的合法权益。锦旗上有“执法为民心系百姓 维护公平正义”16个金色的大字。

9月30日6时50分,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该局110指挥中心发来的指令,说长葛市区长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两辆二轮电动车相撞,一名驾驶人驾驶肇事车辆逃逸。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辅警迅速驱车赶往现场勘验。见被撞老人受伤严重,他们立即拨打120求助。不幸的是,老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尽快查清案情,将逃逸的驾驶人抓获,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按照部署,专案组民警、辅警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通宵达旦,争分夺秒开展视频侦查、调查走访等工作。经过多轮次案情研判、调查取证,10月7日下午,他们成功锁定逃逸的驾驶人陈某。

经周密部署,蹲点守候,10月11日上午,他们果断出击,将陈某抓获。

经讯问,陈某如实供述了交通事故发生及肇事后逃逸的经过。目前,陈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1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① 10月25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尚集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内企业,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全力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为企业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环境。 王佳思摄

② 10月26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走访辖区内商铺,对店内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电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进行重点检查,督促店铺经营人员把火灾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 徐丽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 垃圾分类

心中留意手中留神 垃圾分类环保节能

河南省文明办 宣

作者: 曾科管